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鲁SJ[2013]5号《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担保事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独立董事：睢国余、张建平、马志强、詹慧龙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